

开发区建设局起重设备检测检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TY2020-FW379-ZFCG379

采购单位：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代理机构：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 0 2 0 年 1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温馨提示：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关于开发区建设局起重设备检测检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或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对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0-FW379-ZFCG379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0]511 号

项目名称：开发区建设局起重设备检测检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7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检测内容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1	塔吊（塔式起重机）检测检查服务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1200 元/次/台	170
2	升降机检测检查服务		900 元/次/台	
3	物料提升机检测检查服务		500 元/次/台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由质量技术监督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在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批准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批准的检验项目至少包括两工地塔式起重机、两工地施工升降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方式 1：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潜在投标人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以免由于操作不当或疏忽、差错等原因而导致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79-81338925。

方式 2：线下获取。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或因网络不畅、不熟悉线上操作等其它原因无法按上述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向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对面）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投标人可以于工作时段内（上午 8:50-11:3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前往该公司现场报名获取，也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电子邮箱：2375094587@qq.com】。通过“方式 2：线下获取”方式申领采购文件时，投标人应向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下列资料（或资料扫描件）：

（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二、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联信息及投标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5 室）

2.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5

室)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只许 1 人出席，须佩戴口罩并出示绿色健康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金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9150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人：方先一

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15507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检测内容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单价)	检测次数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1	塔吊（塔式起重机） 检测检查服务	每季度或 每 3 个月	1200 元/次/台	4 次	暂估 250 台，具体以 实际检测检 查数为准	170
2	升降机检测检查服务	开展 1 次 起重设备 全数检测 检查，全	900 元/次/台	4 次	暂估 100 台，具体以 实际检测检 查数为准	
3	物料提升机检测检查 服务	年不少于 4 次	500 元/次/台	4 次	暂估 70 台，具体以 实际检测检 查数为准	

备注：因年度使用的起重机械数量不断动态变化，总体数量上会有调整，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二、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在用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判断在用起重机械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在用起重机械的信息，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公平公正地出具监督检测报告、隐患表单。

3、派专人负责采购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整理汇总和其他相关工作。

4、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在整改完成后，投标单位须对其进行二次复检，直至检测合格为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单价中，不在另行增加。

5、技术服务时间要求：针对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含恶劣天气专项检查、特殊时间段检查）或是迎接上级检查，根据采购方的时间要求落实；针对日常监管的抽查，中标人接到采购方的抽查通知后于5日内落实；针对保证设备安全而进行全数巡查服务，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时间落实（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于服务期限内完成，中标人在巡查服务中发现有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或起重设备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报告、确认）。

三、检测验收方式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在用起重机械，对现场条件、情况进行调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

技术服务按 JGJ 305-2013、JGJ/T 189-2009、GB/T 5031-2008、GB 5144-2006、GB 5144-2006、GB 26557-2011、GB10054.1-2014、JGJ 88-2010 等起重机械相关的标准或按照最新管理规定执行，采用提供报告方式验收。

四、技术要求

1、每台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受委托方应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应规范描述设备存在的不合格项，明确不合格项的感观、位置、程度和数量，能用现场照片证明不合格项的应附照片，并对设备检测结果进行公正、科学的判定。如：检测报告还需附注所检设备最近一次维保时间。

2、检测项目除了包含起重机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设备安全状况、性能检验内容外，还应包括对出厂超过五年的塔式起重机械采用磁粉检测或超声测厚方法对主要受力构件危险部位进行无损检测和构件壁厚检测。塔式起重机无损检测数量不少于11个点，施工升降机无损检测数量不少于8个点。检测选点按以下规定。

（1）独立式塔式起重机：自下而上第一节标准节下口每个主弦杆处各1个点；加强节与普通标准节连接处普通标准节下口每个主弦杆处各1个点；起重臂拉杆接头板可检测范围内1个点；塔帽底部连接板处2个点，合计11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塔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探伤检测位置为连接套与主弦杆处U字形焊缝及相近母材。

（2）附着式塔式起重机：最高一道附墙处的上方标准节连接处上标准节下口和下标准节上口各4个点；起重臂拉杆接头板可检测范围内1个点；塔帽底部连接板处2个点，合计11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塔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探伤检测位置为连接套与主弦杆处U字形焊缝及相近母材。

(3) 施工升降机：最高附墙处上方标准节 4 根主弦杆与角钢框焊缝和相近母材共 4 个点；吊笼竖向主立杆与笼底 2 根承重梁连接焊缝及相关母材共 2 个点；吊笼竖向主立杆与上扣轮架焊缝及相近母材共 2 个点，合计 8 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升降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

(4) 超声测厚：每台塔式起重机对加强标准节和普通标准节主弦杆各测厚 4 处，每处在相近部位测量 3 次；每台施工升降机对最高附墙处及其它位置标准节各 1 节进行主弦杆钢管测厚 4 处，每处在相近部位测量 3 次。

(5) 无损检测前对所检测部位进行目测检测，应优先选取外观情况相对欠缺处进行无损检测。

五、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需组建 8 人及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开展。团队人员中需有 1 名及以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业证书的检验师，7 名及以上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业证书的检验员，2 名及以上 II 级无损检测证书人员，且需要提供 8 人近 6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中标后不得更换人员。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业证书的检验师。

3. 每次检测检查需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执业证上岗，到场检测检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 2 人。检测人员具有两年以上从业经验。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可适当延迟）开展检测服务，检测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工作开展前将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社保证明、上岗证等信息）递交至采购人处进行备案，到场检测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如发现备案人员和到场检测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采取惩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5.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对等的执业（专业）资格。

6. 中标单位被采购人抽查到现场检测时持证（检测上岗证）检测人员少于 2 人的，或人证不合的，或到场检测人员未经备案的，每次罚款 2000 元/人。

六、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招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结算总价根据完成的检测项目数量按实结算。全年累计总费用不超过 170 万元，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复检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综合单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机械、材料、管理费、措施费用、规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不合格项目复查直至检测合格的费用及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满足招标人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七、技术需求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完成在用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检查后出具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报告，要求所有报告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采购人适时组织行业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设备实际情况符合性和结论准确性进行抽样检查。

八、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依采购方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收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本项目中标人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待中标单位提交完整工作记录及总结报告，经采购人查验无误并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
付款办法	本项目签订生效后实施检测，实行先检测，后每季度按实结算检测费用的办法。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后支付实际工程量的 100%。合同期满后，待中标单位提交完整工作记录及总结报告，经采购人查验无误并考核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要求

1、如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当剩余的潜在成交候选人不足 3 家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参与检测的人员需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装备并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中标单位需做好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每台设备的检测结果需在 1-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录入至相关监管平台。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应在接到被服务单位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可适当延迟）开展检测服务，检测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 采购人制定考核机制，对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开展工作绩效、工作纪律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有权采取惩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工作失误、伪造等造成事故损失的，将追究其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5、每次检测需留存好相关影像资料，同时每季度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并装订成册。

6、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合同签订的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

7、中标单位需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工作任务安排。

8、如中标单位检测合格的设备采购人进行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被检测出的，采购人将按照最终结算合计的 3%进行处罚；如中标单位检测合格的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按照最终结算合计的 5%进行处罚；如被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单位检测合格的设备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采购人将按照最终结算合计的 10%进行处罚。

9. 中标单位一旦确定后需指定检测人员成立专门检查组，检查组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区域内的第三方检测业务，中标之前签订的检测合同可继续执行。

10. 中标单位应当为区内在建工程组织一次以上免费的起重机械安全培训。

11. 其他未明事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开发区建设局起重设备检测检查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中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以上部分按0.8%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379）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违规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7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开发区建设局起重设备检测检查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采购人”）。

2、“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服务”系指中标人受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相关的委托提供的检测检查服务，包括提供符合标准的专业服务和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4、“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成果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六）知识产权

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3、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投标供应商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做其

他用途，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七）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九）现场考察

1. 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 5 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十）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该按一个投标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但因特殊业务或技术需要且经采购人同意的利用其他非本单位专家的工作除外。

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价格标、技术商务标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商务标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价格标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资料。（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评审时均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商务标组成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认证、信用证书等材料；
- 5) 投标供应商的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年龄、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与时间、专业、职称、个人资质证书及主要业绩（格式见附件）；
- 10) 服务计划书（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总体认识、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响应的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11)评分标准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商务标部分不得出现报价的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投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合同签订后的人工、劳务、差旅、通讯、设备（仪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费、其他杂费、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 1 份；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

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应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封装，为了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了与价格标部分一同装订以外，投标供应商应再另行单独准备一份并密封提供。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价格标、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月 * 日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服务计划书中的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供应商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公证处的工作人员或者招标采购单位的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按各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商务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供应商，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6、技术商务标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 7、开启投标供应商价格标，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5 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采云系统中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 如有疑问, 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

标, 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判。

(3) 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 2、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3、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 4、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招标小组提供的后一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二部分组成。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塔吊评标基准价/塔吊评审价格）×10%×100×60% + （升降机评标基准价/升降机评审价格）×10%×100×30% + （物料提升机评标基准价/物料提升机评审价格）×10%×100×10%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格：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 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6%)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上限单价），其价格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商务分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企业资信及其他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履约能力、相关荣誉等情况，本项最高 6 分，有欠缺的每项扣 1-2 分，扣完为止。	6
		投标人已取得银行资信、政府部门（企业）信用等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通过 CNAS 认证的，得 2 分。	2
2	投标人同类业绩	具有同类项目检测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6分。（以上业绩需附合同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文件）。	6
3	技术方案及措施	总体思路清晰、检测技术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的最高得 12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12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的最高得 12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12
		服务质量保证制度、措施现实可行、可靠最高得 10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10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建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最高得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最高得 6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6
4	项目人员配置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岗位安排等合理性，方案合理有效且可行的最高 8 分，有欠缺或不合理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项目组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以上（含 2 人）得 2 分；项目组人员取得塔式起重机或施工升降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装拆卸证书，每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项目组人员取得建设系统颁发的机械员证书，每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8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仪器设备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材料配置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靠性，最高得 8 分(包括但不限于游标卡尺、数字兆欧表、数字万用表、风速仪、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有欠缺的每处扣 1-2 分，扣完为止。	8
6	政策分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将在“价格分”中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此处不予以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2
合计			90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揽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起重机械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判断在用起重机械是否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在用起重机械的信息，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公平公正地出具检测报告。

四、验收方式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在用起重机械，对现场条件、情况进行调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技术服务按JGJ 305-2013、JGJ/T 189-2009、GB/T 5031-2008、GB 5144-2006、GB 26557-2011、GB 10054.1-2014、JGJ 88-2010等起重机械相关的标准，采用提供报告方式验收。

五、技术要求

1、每台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受委托方应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应规范描述设备存在的不合格项，明确不合格项的感观、位置、程度和数量，能用现场照片证明不合格项的应附照片，并对设备检测结果进行公正、科学的判定。如：检测报告还需附注所检设备最近一次维保时间。

2、检测项目除了包含起重机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设备安全状况、性能检验内容外，还应包括对出厂超过五年的塔式起重机械采用磁粉检测或超声测厚方法对主要受力构件危险部位进行无损检测和构件壁厚检测。塔式起重机无损检测数量不少于15个点，施工升降机无损检测数量不少于12个点。检测选点按以下规定。

（1）独立式塔式起重机：自下而上第一节标准节下口每个主弦杆处各1个点；加强节与普通标准节

连接处普通标准节下口每个主弦杆处各1个点；起重臂拉杆接头板可检测范围内1个点；塔帽底部连接板处2个点，合计11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塔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探伤检测位置为连接套与主弦杆处U字形焊缝及相近母材。

（2）附着式塔式起重机：最高一道附墙处的上方标准节连接处上标准节下口和下标准节上口各4个点；起重臂拉杆接头板可检测范围内1个点；塔帽底部连接板处2个点，合计11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塔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探伤检测位置为连接套与主弦杆处U字形焊缝及相近母材。

（3）施工升降机：最高附墙处上方标准节4根主弦杆与角钢框焊缝和相近母材共4个点；吊笼竖向主立杆与笼底2根承重梁连接焊缝及相关母材共2个点；吊笼竖向主立杆与上扣轮架焊缝及相近母材共2个点，合计8个点。其它根据所检升降机出厂年份和日常维保情况由检测单位选取。

（4）超声测厚：每台塔式起重机对加强标准节和普通标准节主弦杆各测厚4处，每处在相近部位测量3次；每台施工升降机对最高附墙处及其它位置标准节各1节进行主弦杆钢管测厚4处，每处在相近部位测量3次。

（5）无损检测前对所检测部位进行目测检测，应优先选取外观情况相对欠缺处进行无损检测

六、在建工程安全巡查服务监督考评

- 1、甲方将对乙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评，并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理。
- 2、考评分为半年一次考评形式。考评由甲方组织成立考评小组，对照考评细则对乙方进行考评。
- 3、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 （1）当季度考评分数高于或等于80分，支付该季度全部服务费；
 - （2）当季度履考评分数低于80分，扣除该季度10%服务费。

考评细则

序号	评估内容	权重	评价维度	评估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分人	备注
1	工作进度	30	工作计划的达成情况	检查工作依照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15			
				检查成果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5			
2	成果质量	30	阶段性成果符合双方约定质	本季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因起重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	10			

			量控制目标	原始记录表形成完整，数据应填写准确，巡检质量应满足合同和检查方案的要求	10			
				检查成果文件填写正确、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10			
3	服务管理	20	服务意识、服务态度、配合度	服务团队服务敬业、态度积极，具有主动性服务意识	10			
				对甲方的指令积极响应，并按要求完成	10			
4	检验师及团队	20	检验师及团队专业性	检验师到位情况良好，经验资历能胜任工作	10			
				团队人员数量和资格能力满足合同要求	5			
				团队人员架构设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	5			
合计					100			
5	特别加分项	20	团队服务主动性	服务团队自主学习、培训能力	10			
				服务团队提出合理化改进、提升建议并被采纳	10			
6	廉洁合作	一票否决	与相关单位关系简单、透明	不得收受不正当利益，若有此情况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		
总计								

七、时间进度要求：每台设备的检测结果需在1-2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录入至相关监管平台。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在接到被服务单位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

可适当延迟）开展检测服务，检测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人员要求：

1. 每次检测需持证上岗，到场检测检测人员不得少于2人。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委托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可适当延迟）开展检测服务，检测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工作开展前将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社保证明、上岗证等信息）递交至甲方进行备案，到场检测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如发现备案人员和到场检测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采取惩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将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对等的执业（专业）资格。

4. 乙方被甲方抽查到现场检测时持证（检测上岗证）检测人员少于2人的，或人证不合的，或到场检测人员未经备案的，每次罚款2000元/人。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十一、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评审专家评审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5、参与检测的人员需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装备并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80万元。乙方需做好现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

4、甲方制定考核机制，对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开展工作绩效、工作纪律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有权采取惩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工作失误、伪造等造成事故损失的，将追究其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5、如乙方检测合格的设备甲方进行抽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未被检测出的，乙方将按照最终结算合计的3%进行处罚；如乙方检测合格的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将按照最终结算合计的5%进行处罚；如被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管部门查处乙方检测合格的设备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甲方将按照最终结算合计的10%进行处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标、价格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技术商务标部分参考格式：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
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2.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公司总经理	姓名：	职务：	职称：
职工人数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职工人数			
具有各类注册执业资格的职工人数			
投标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公 司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最近一季社保缴费名单。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投 标 文 件 实 际 情 况	具 体 情 况 说 明
1			
2	(付款方式)		

请按投标文件实际情况填写，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则注明无偏离。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6.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时间（起讫）	委托单位	评审情况	备注

注：项目业绩如有获得国家、省市或其他奖项的，可在“备注”栏里说明。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或学位)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及奖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听从采购人指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illegible]

3、表格可以延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7

（二）价格标部分参考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正本各一
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供应商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_____天。
-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检测内容	投标报价（单价）
1	塔吊（塔式起重机）检测检查服务	元/次/台
2	升降机检测检查服务	元/次/台
3	物料提升机检测检查服务	元/次/台
4	报价说明：本投标供应商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5	关于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说明：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在空格处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不填写的视同“不符合”）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要求。 本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投标声明：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及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以便于唱标。

3.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